

高雄港務局退款申請書

作業委託人(申請人)

委託編號

計費單號碼

年 月 日

第

聯

買受人名稱(中文)	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專用發 票號碼	預繳金額		實收金額		應退金額		
(單一買受人或無買受人時免填)			業務費	稅金	業務費	稅金	業務費	稅金	小計

以上退款金額由本公司(委託人)與買受人結算，如有任何糾紛由本公司自行負責，概與貴局無關。

- 附記
1.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持向本局辦理退款。(聯合作業室自存一聯、另一聯附有關憑單送檢查課)。
 2. 當月辦理退款時，作業申請人(船務行、裝卸公司、報關行等)請將本局所開立之專用發票收執聯、扣抵聯、計費單向港務局聯合作業室2號櫃台申請；隔月辦理港埠業務費退款時，另附「營業人銷貨退回、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」始可辦理退款。
 3. 港埠費用及稅金均以元為單位(元以下四捨五入)以發票金額為準。

作(領款代理人)蓋章
業委託人

業務組長

營運課長

經辦人

年 月 日